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押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同日按照購股協議購買Modern Kunyuan Commercial Holdings (Canada)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及Modern Land No. 7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於完成日期(即2018年12月13日)上午12時01分(溫哥華時間)或購股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另一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該等條件，故此賣方及Modern Land No. 7已訂立購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2019年3月13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a)購股協議及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d)該等地塊之估值報告；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